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因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重型机械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铸钢车间（大型金属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设备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罗 熊、岳殿民、王玉敏

2022年1月25日